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1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458,7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29,999,977.36元，扣除发行费用30,975,345.52元后的净额1,499,024,631.84元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8-11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分别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的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账户设立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资金

144,024,631.84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其后，公司在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的额度内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2月15日、5月16日、7月13日、11月9日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于2017年5月15日、7月12日、9月18日、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按期赎回，所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1日、2月16日、5月17日、7月14日、9月19日、11月10日、12月21日、2018年1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3、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用以实施特效后期制作中心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7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提前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000万元以及向欢瑞影视提供流动资金所收到的利息98.6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6、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议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4%。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请见本公告“二、（二）”之内容。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获投资收益 34,274,334.85 元。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认为：欢瑞世纪拟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欢瑞世纪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

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